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飛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5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飛承於民國113年1月5日1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和福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1時4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和福路與軍福十二路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柯雪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其左側沿軍福十二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柯雪霞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胸部挫傷併右側第1至9肋骨骨折、左側第2、3、4、6肋骨骨折、右側創傷性氣血胸、連枷胸（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）、創傷性皮下氣腫、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、右側肩胛骨骨折及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  
03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3年  
04 10月25日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  
05 院，有該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  
06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 莉 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張琳紫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